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斗小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羽
被　　告　璟揚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茆淑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與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度公司盈餘分配股利時，對於稅務機關申報分配予原告股利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007元，迄今未給付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之規定減縮請求被告給付100,000元，其餘部分捨棄不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000元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後段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是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，就該法律關係即有既判力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；其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於109年11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然就被告105年度公司盈餘分配股利時，對於稅務機關申報分配予原告股利116,007元，迄今未給付一情，原告早已於108年6月4日向本院起訴請求同一被告給付原告股利116,007元，及自106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前案），並經本院於108年12月17日以108年度斗簡字第312號作成判決，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核閱屬實。是本件與前案之當事人、法律關係及請求均為相同；雖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股利之數額略有減少，然此誠屬原告捨棄部

分金額所致，仍不失為同一事件；再原告又主張其起訴時是以給付股份請求被告給付，前案卻以損害賠償事件駁回原告之訴，但此情應屬明顯誤載，應無涉本件與前案屬同一事件之認定。是前案既經判決確定，本件訴訟標的為上開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，故原告顯係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